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能是：为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主要包括：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履行医疗机构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卫生、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中医药和计划生育的监督职能；对各类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罚、执行处理决定等；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履行卫生健康执法稽查；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是独立的法人机构，无下属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为 10 个：综合部（党办）、科教信息部、法制稽查部、行政许可与应急部、医疗卫生监督部、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监督部、传染病与消毒管理监督部、职业卫生监督部、中医药监督部和计划生育监督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卫生监督综合执法；

2. 深入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3. 继续按要求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进行100%全覆盖监督检查；
4. 继续推动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行工作；
5. 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控烟的监督执法工作；
6. 持续优化行政许可窗口审批-验收-承诺回访工作；
7. 探索使用医疗行业“透明执业工程”、AI智能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8. 加大各项政务宣传力度与舆情应对处理；
9. 持续做好卫生应急和重大活动卫生保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收入3,155.9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9.90万元，增长0.6%。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部门预算支出3,155.9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9.90万元，增长0.6%。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信息化建设及科教经费项目中新增社会办医疗机构AI智能监管、透明执业工程及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费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预算 3,155.9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86.00 万元、公用经费 12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00 万元、项目支出 1,191.9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86.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6.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191.90 万元，具体包括：

1.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党组织书籍、观看红色教育影片、党务宣传、党员学习培训等。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2.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60.5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巡查、放射竣工验收专家劳务费、订制卫生监督制服、宣传经费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8.42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由光明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业务统筹，且社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巡查工作的尾款将在 2025 年初支出，因此委托业务费相应减少。

3. 信息化建设及科教经费 86.3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办医疗

机构 AI 智能监管经费、透明执业工程、档案整理业务、医学继续教育培训、论文发表、卫生行业各协会年费、信息安全运维、全过程执法记录平台维护、防火墙授权费、杀毒软件授权费、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68.32 万元，增长 379.6%，主要原因是新增社会办医疗机构 AI 智能监管、透明执业工程、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等业务。

4. 后勤保障经费 496.0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赁、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物业管理、食堂厨工购买服务、后勤维修维护、办公室水电费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0.6%。

5. 专干经费 523.00 万元，主要用于对专干队伍的建设及管理等业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9%。

6. 机动经费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项目支出及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开支。较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0.0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44.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暂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无公务接待计划，预计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4.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8.00万元，主要是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预计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4.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26.00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公务用车管理政策，本单位不具备配备执法执勤用车的权限，故将11辆车的编制转为光明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综合执法用车编制，已将该部分车辆划拨至光明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本单位共有核定公务车2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共 1 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191.90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统一思想，筑牢思想根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卫生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60.58	保障本部门监督管理的社会医疗机构的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推进法制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宣扬单位执法形象；保障专业执法项目的质量与安全；加大普法力度，使群众受到法制教育，知法懂法、尊法守法，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表达合理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信息化建设及科教经费	86.32	保障全所科研信息、全过程执法和信息化工作实施方案的开

		展，做到有目标、有措施以保证落实到位。
后勤保障经费	496.00	为单位稳定运行和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专干经费	523.00	保障专干人员工资福利，提高专干人员工作积极性，增强工作效能。
机动经费	16.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零星支出和临时性开支，充分发挥机动经费灵活性优势，补充临时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

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无车辆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取整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

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15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5.9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17.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进修及培训	17.00
三、单位资金	0.00	培训支出	17.00
1.事业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0
5.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485.60
		公共卫生	2,434.10
		卫生监督机构	2,434.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
		事业单位医疗	51.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04.50
		住房改革支出	404.50
		住房公积金	141.50
		购房补贴	263.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5.90	本年支出合计	3,155.9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155.90	支 出 总 计	3,155.90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3,155.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55.9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17.00
		进修及培训	17.00
		培训支出	17.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2,485.60
		公共卫生	2,434.10
		卫生监督机构	2,434.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
		事业单位医疗	51.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404.50
		住房改革支出	404.50
		住房公积金	141.50
		购房补贴	263.00
本年收入合计	3,155.90	本年支出合计	3,155.9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3,155.90	支 出 总 计	3,155.9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3,155.90	1,964.00	1,19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05	教育支出	17.00	11.00	6.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00	11.00	6.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7.00	11.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80	241.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1.80	241.8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00	5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80	126.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0	6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5.60	1,306.70	1,178.90
	21004	公共卫生	2,434.10	1,255.20	1,178.9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434.10	1,255.20	1,178.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0	51.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50	51.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50	404.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50	404.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0	141.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00	263.00	0.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 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3,155.90	1,964.00	1,19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6.00	1,786.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00	156.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5.00	305.00	0.00
	30103	奖金	4.00	4.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84.00	684.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126.80	126.8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0	6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51.50	51.5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4.2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50	141.5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00	25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80	123.90	1,191.90
	30201	办公费	18.90	18.90	0.00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0.0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40.00	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4.00	14.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00	1.00	83.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25	0.00	26.25
	30214	租赁费	274.00	0.00	274.00
	30216	培训费	17.00	11.00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88	2.00	20.88
	30226	劳务费	526.60	0.00	526.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1.90	5.00	106.9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0.00
	30229	福利费	3.00	3.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7	24.00	106.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0	52.00	0.00
	30302	退休费	52.00	52.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0	2.1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	2.10	0.00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2023年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18.00	0.00	0.00	30.00	0.00	0.00
	2024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00	0.00	0.00	-18.00	0.00	0.00	-26.00	0.00	0.00

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监督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1,964.00	1,964.00	0.00
	党组织活动经费	及时完成开展党建活动，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10.00	10.00	0.00
	卫生监督执法经费	及时完成社会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巡查、放射竣工验收、订制卫生监督制服、卫生监督工作宣传等工作。	60.58	60.58	0.00
	信息化建设及科教经费	及时完成社会办医疗机构AI智能监管、透明执业工程、档案整理、信息安全运维、全过程执法记录平台维护、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医学继续教育培训、论文发表等工作。	86.32	86.32	0.00
	后勤保障经费	及时保证本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496.00	496.00	0.00
	专干经费	用于支付一般专干及特聘专干服务费。	523.00	523.00	0.00
	机动经费	及时补充新增事项经费不足工作。	16.00	16.00	0.00
	金额合计		3,155.90	3,155.9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卫生监督综合执法； 2.深入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3.继续按要求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进行100%全覆盖监督检查； 4.继续推动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行工作； 5.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放射卫生、控烟的监督执法工作； 6.持续优化行政许可窗口审批-验收-承诺回访工作； 7.探索使用医疗行业“透明执业工程”、AI智能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8.加大各项政务宣传力度与舆情应对处理； 9.持续做好卫生应急和重大活动卫生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管理巡查社会医疗机构次数	4次
			放射竣工验收次数	≥6次
			卫生监督工作宣传场数	≥3场
			全过程执法记录信息化保障数量	≥2500间次
			社会办医疗机构AI智能监管对象数量	≥60家
			透明执业工程监管对象数量	≥50家
			档案归档整理数量	≥7000卷
		质量指标	保工资发放率	100%
			消防管理巡查医疗机构覆盖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继续教育培训通过率	100%
			信息安全运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信息安全运维及时率	100%
			全过程执法记录平台维护及时率	100%
			卫生监督工作动态宣传及时率	100%
			消防管理巡查社会医疗机构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有效维护
			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管理相对人的法治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公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